

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公開徵案辦法

一、徵案主題：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

二、徵案目的：《戰場通信》是台灣原創青少年漫畫，第一篇同名篇章〈戰場通信〉內容結合校園霸凌與戰場求生的故事，透過主角伍長托馬斯的信，鼓勵了軟弱的學生邦尼勇敢面對霸凌。而邦尼的信，也幫助了托瑪斯找回在戰場上丟失的生命熱情。公視已取得《戰場通信》的影視改編授權，擬徵求編劇進行改編成電影劇本，透過跨領域創作，厚植台灣影視多元題材之編劇養成，提昇台灣 IP 之延展性與能見度。

三、總預算：固定金額，新臺幣 70 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四、劇本集數及長度：1 集，長度以 80-120 分鐘為宜。

五、完成日：112 年 5 月 31 日

六、徵案對象：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（具公廣集團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）

七、預計錄取件數：1 件

八、報名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

（一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17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、遞送方式：

1. 採紙本方式報名，無論以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（如快遞、宅配或超商寄件等）或以郵寄方式遞送，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達。
2. 送件地點：公共電視台行政部總務組，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。
3.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「參加公視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公開徵案」，並標示報名者姓名、電話及地址。信封封面未標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、得由編劇 1 人單獨報名或 2 人共同報名，每人限報名一案（共同報名者需附報名協議書）。



九、徵案檢附要件：

- (一)、申請表：正本 1 份 (表 1)。
- (二)、身分證：正反面影本 1 份 (若為 2 人共同報名，皆需附身分證影本，且應填寫共同報名協議書 (表 2))
- (三)、企劃書 10 份，企劃書宜以 12-20 號字繕打，並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且裝訂成冊 (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尤佳)。

企劃書內容應含下列各款內容：

- 1、對原著的解讀及詮釋。
- 2、改編方向說明
- 3、本劇本劇核心主題 (請闡述本劇所欲探討之主題，主題所欲辯證之價值與觀點。舉例：權力終究會腐敗你的靈魂)
- 4、人物介紹
- 5、故事大綱 3000 字
- 6、參考作品及類型
- 7、創作規劃：含前置研究、田調規劃等。
- 8、編劇名單及簡歷：參與本案之編劇員長片編寫經驗尤佳。
- 9、預算表：請詳列各項支出，含編劇費、田野調查費用...等相關必要支出。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70 萬元(含稅)，若所提預算低於 70 萬元(含稅)，依所提預算金額給付。

※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，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 (表 3)，外標封需書名報名者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及報名標的等)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、評選委員會：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，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、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至少 2 人及內部代表至少 3 人組成。
- (二)、評選方式：分 1.資格審查 2.初審 3.複審詢答。
 1. 資格審查：

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有下列情形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 - (1) 預算金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整(含稅)。
 - (2) 同一人報名超過一件者。
 - (3) 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，如身分證影本、共同報名協議書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。補件以一次為限。



※資格審查日為 111 年 4 月 14 日 10 點，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。報名者如欲到場參加，出席者限報名者或持有報名者出具書授權證明之代理人，人數限 2 人，出席人員需配合本會核對身分證明及授權證明。徵案檢附要件不全或有誤植者，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為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評選。

2. 初審：

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評選委員根據評選項目，評選出 5 案。通過初審者應依本會通知，於 1 個月內試寫出第一幕的劇本，並依本會通知於指定時間內寄達本會。

3. 複審詢答：

通過初審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會將針對所提之企劃書內容、第一幕劇本進行現場詢答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(1) 複審詢答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2) 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。
- (3)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 10 分鐘（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）。
- (4)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- (5) 未通過複審者，本會將支付 2.5 萬元(含稅)潤稿費。

(三)、評選項目說明：

1. 對原著的解讀及詮釋
2. 改編方向、類型、調性
3. 編劇資歷
4. 前置田野調查之規劃
5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
6. 敘事完整性、戲劇性及角色設計
7. 專業技巧
8. 現場詢答

(四)、決議方式：採序位法，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※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末完成簽約程序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序位，依序遞補。

※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，以公視與入選者為共同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公視 70%，入選者 30%之比例分享。



※本案相關時程及權利義務請參考附件合約草稿。

十一、履約保證金：無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利益迴避：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。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- (二)、各期履約時程、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，請參考附件契約草稿。
- (三)、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，包括勞動條件、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、遵守義務、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。
- (四)、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- (五)、服務專線：(02) 2630-1009 朱小姐。

檔案下載：

1. 表 1-申請表
2. 表 2-共同報名協議書
3. 表 3-外標封
4. 表 4-出席代表授權書
5. 【戰場通信】改編電影劇本合約草稿